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环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利润 161,990,109.6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990,109.62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了回报投资者，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7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6,906,174 股，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680,000 股，以此计算 2023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59,894,650.20 元（含税）。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中长期回报规划，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有关事项

1、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